

附件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(MUST)之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UST 公告費率	理由
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 (音樂頻道商): 一、概括授權 (一)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營業收入之 2.05%計算。(以利用 MUST 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)(不含稅) 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.5 萬元，以新台幣 16.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(不含稅)	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： (音樂頻道商) 一、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.25%計算。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。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預付款。<u>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</u>	參考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方式，並衡酌我國適用本項費率之市場利用現況、音樂乃申請人營運之核心等因素，加以調整本案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、比例及最低應支付之數額；然其計算範圍應限於有利用 MUST 所管理音樂之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之營業收入。又，「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/2 為預付款」項，非屬使用報酬率之性質，宜於雙方合約約定之，故刪除。